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25189
聯絡人：林欣郁
電 話：04-37061357



受文者：嘉義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129033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函文影本（0129033A00_ATTCH1.pdf、0129033A00_ATTCH2.pdf）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業於110年9月24日以衛授疾字第

1100200842號公告修正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

第二級疫情警戒標準及防疫措施裁罰規定」，請查照並配

合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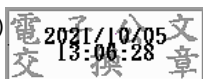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9月30日臺教綜(五)字第110013143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衛生福利部為使現行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第二級疫情警戒標準及防疫措施裁罰規定」，符合現行規範，爰修正旨案公告規定。
- 三、本次修正重點為放寬集會活動(含會展、宴席等)人數上限為室內80人，或超過80人但容留人數符合室內空間至少1.5米/人(2.25平方米/人)，室外維持300人。集會活動不符合上開條件者，得提報防疫計畫報請地方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，或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防疫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、台北美國學校



副本：本署各組室(含附件)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

訂

線